

光電工程研究所博士生畢業英語能力認定標準

92年04月22日第三次光電所籌備會議通過

92年09月0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通過

93年02月18日第一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02月20日第四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2月18日第六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1月10日第四次光電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生畢業論文審查前英語能力檢定考試須達下列四項標準之一：

1. 托福(TOEFL) iBT 72分(iTP 543分)以上。
2. 全民英檢(GEPT)通過中高級初試及複試。
3. 雅思(IELTS) 6.0。
4. 多益(TOEIC) 聽力 400分、閱讀 385分 (成績須符合各分項標準)。

二、未達第一條第一~四項之標準者，得補修本校語言中心或外語系開授之2字頭(含)以上英語課程、或標示「限研究生」、「研究生優先」且經所長認可之英語課程、或跨校選修經所長認可之英語課程以符標準。補修課程學期成績須達70分(含)以上、且學分數須達下列各項之一：

1. TOEFL 超過 iBT 68分(iTP 530)未達 iBT 72分(iTP 543分)補修二學分；托福超過 iBT 64分(iTP 517分)未達 iBT 68分(iTP 530分)補修四學分。
2. GEPT 中高級初試通過複試未過者補修四學分。
3. IELTS 5.5以上未達6.0者補修二學分；IELTS 5.0以上未達5.5者補修四學分。
4. TOEIC 總分700分以上未達785分者補修二學分；TOEIC 650分以上未達700分者補修四學分。

上述補修英語課程學分數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數。

三、第一條所列之英語檢定考試亦可由其他具公信力之英語檢定考試替代，以符合相當於歐洲共同架構能力(CEF)B2等級(含以上)為標準。其考試種類、通過標準以及未達通過標準之補修學分數由所長認定之。

四、特殊身分者(如僑生、駐外人員子女、在以全英語教學學校修得上一級學位者、英語為該國官方語言之一之公民者等)，得持相關語言程度證明，由所務會議認定之。

五、博士生畢業論文審查前另須以英語作正式公開之口頭技術報告，並繳驗證明。

六、本認定標準公告以前入學者，可選擇適用本標準或入學當時之原標準。